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7月3日 | 第3277号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建议修订旨在促进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多元化，将影响香港上市申请人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披露。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近期刊发了咨询文件，建议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咨询期将于2024年8月16日届满。

本次修订着力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及提升董事会效能、促进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及提升资本管理。根据咨询文件提及的实施时间表，联交所预期，本次修订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而有关超额任职及连任多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的建议修订将设三年过渡期。

具体修订详情请见下文的总结表格。尽管本次修订尚处于咨询阶段，但我们建议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在设置董事会及完善相关企业管治、多元化政策、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时，充分考虑本次修订建议，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尤其是：

- 在考虑独董人选时，须充分考虑董事独立性、其所担任董事职务的香港上市公司数量及其他重大的外部事务所涉及的时间投入，从而考虑该人选的适格性。特别注意的是，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上市申请如存在拥有超额任职独董（即，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独董）的情形，该申请将不获接纳。
- 考虑董事会和各委员会设置时，充分考虑有关委任首席独董、确保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委员的要求。
- 鼓励公司董事每年持续参与专业培训，培训内容至少能涵盖建议修订后上市规则列明的范围。

- 参照本次修订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企业管治、多元化政策、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定期检讨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及时弥补不足，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作出适当披露。

表格：本次修订内容总结

	事项	现有制度	建议修订
1	独董和董事会效能		
1.1	独董独立性	<p>守则条文第 B.2.3 条要求，股东通函须说明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何以认为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仍属独立。</p> <p>根据守则条文第 B.2.4 条，如发行人的独董全都在任超过九年，通函及／或股东大会通告的说明函件中须披露每名独董的任期，并在下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委任一名新的独董。</p>	<p>新增上市规则第 3.13A 条，硬性规定独董任期以九年为限，其后将不再被视为独立。</p> <p>任期满九年上限的独董在经过两年冷静期后可再次担任同一发行人的独董。于冷静期内，该等独董不得担任该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董事。</p> <p>修改强制披露要求第 B(a)段，要求所有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每名董事（不仅仅是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已出任该职的时间及现时任期。</p> <p>新规定提供三年过渡期，即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若有关人士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连续担任发行人独董九年或以上，联交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举行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将不再视其为独立；如董事于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出任发行人独董满九年，联交所将于其任期满九年后发行人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不再视有关独董为独立。</p> <p>于过渡期内，有关重选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的现行规定（即现行守则条文第 B.2.3 条及 B.2.4 条）将继续适用。</p>
1.2	超额任职独董及董事付出的时间	<p>守则条文 B.2.1 订明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发行人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p> <p>守则条文 B.3.4(b)要求，如拟委任的候任独董出任董事的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致股东通函及／或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说明函件中列明董事会认为该名</p>	<p>新增上市规则第 3.12A 条，规定独董最多只能出任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即若某独董本身已出任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便不得再出任新的董事职位。</p> <p>新增强制披露要求第 E(d)(iii)段，规定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各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并披露其评估（作为其工作摘要的一部分），当中须考虑董事会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其上市发行人董事职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相关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p> <p>新规定提供三年过渡期，即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为超</p>

	事项	现有制度	建议修订
		<p>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p>	<p>额任职的独董的人士须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发行人于该日后最早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即其出任董事的发行人当中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遵守该新规定。在过渡期内，有关选任超额任职独董的现行规定将继续适用。</p> <p>对于上市申请人而言，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上市申请如存在拥有超额任职独董的情形，该申请将不获接纳。</p>
1.3	委任首席独董	不适用	<p>新增守则条文 C.1.7，如主席并非独董及／或主席和行政总裁由同一人担任，发行人应委任一名独董为首席独董，以(a)作为其他董事与股东的中间人；及(b)当与主席或管理层的一般沟通渠道不足时，作为其他董事和股东的联络点。</p>
1.4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	<p>守则条文 C.1.4 要求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但未有划定董事培训的范围以及初任董事的培训时长。</p>	<p>新增上市规则第 3.09F、3.09G 条，强制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但不指定最少培训时数），且强制培训涵盖以下主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会、其辖下的委员会及其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 b) 香港法例及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责任及董事职责，以及与履行该等责任和职责有关的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 c) 企业管治及 ESG 事宜； d)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及 e) 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业务趋势及策略的最新发展。 <p>新增上市规则第 3.09H 条，要求首次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即之前没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经验），或过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在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培训。</p>

	事项	现有制度	建议修订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第 B(j)段，细化对董事培训的披露，包括培训时数、所参加的培训主题、培训形式，及相关培训提供者（如属外部人士）的名称等。
1.5	董事会表现评核	建议最佳常规第 B.1.5 条建议董事会应定期评核其表现。	提升至守则条文 B.1.4，要求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董事会表现评核（有关评核着重董事会整体表现，而非评估个别董事的表现），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所进行的表现评核的范围以及评核过程及结果，包括所发现的任何需要改进的地方及就解决相关问题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6	披露董事会技能表	<p>守则条文 B.3.1(a)要求提名委员会负责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配合发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守则条文 B.3.4(c)要求若董事会拟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董，致股东通函（及／或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p>	新增守则条文第 B.1.5 条，要求发行人维持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包括(1)董事会现有技能组合；(2)董事技能、经验及多元化等因素结合起来后可如何配合公司的目的、价值、策略及理想文化；及(3)有关获取更多技能的详情及计划。
2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		
2.1	多元化政策及披露	<p>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对董事会性别多元化作出规定，并要求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该政策或政策摘要。</p> <p>守则条文第 B.1.3 条要求董事会每年检讨发行人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p>	<p>提名委员会的性别多元化：新增守则条文 B.3.5 要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p> <p>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由守则条文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第 J(a)段。</p> <p>员工多元化政策：修订上市规则第 13.92 条，要求发行人就其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p>

	事项	现有制度	建议修订
		守则强制披露要求第 J 段要求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p>披露性别比例： 修订强制披露要求第 J(c) 段，要求分别披露：(1) 高级管理层的性别比例及(2) 全体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层）的性别比例。</p> <p>临时偏离性别多元化规定的安排： 修订上市规则第 13.92 条，规定如董事会于任何时间只有单一性别董事，发行人须立即刊发公告说明相关详情及理由，并于三个月内委任合适成员加入董事会以符合有关规定。</p>
3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3.1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p>守则第 D.2 节载列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多项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守则强制披露要求第 H 段要求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对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检讨作出相关披露。</p> <p>建议最佳常规 D.2.8 及 D.2.9 建议董事会可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层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以及任何重要关注事项的详情。</p>	<p>在 D.2 部的原则部分中强调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责任以及其有责任（至少）每年一次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同时将此操作提升为强制披露第 H 段规定，并要求详细披露以下内容：</p> <p>a) 已制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其任何重大变动）；</p> <p>b) 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程序；</p> <p>c) 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适当性及有效性作出的确认，以及支持董事会所得出的结论的数据；及</p> <p>d) 于检讨过程中发现及/或过往已汇报但未解决的任何重大监控失误或弱点，以及所采取或建议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详情。</p>
4	提升资本管理		
4.1	股息	<p>守则条文 F.1.1 要求发行人应订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并于年报内披露。</p> <p>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4(3) 段及 17 段要求发行人在中期和年度业绩公告及报告中对股息分派安排作出披露。</p>	<p>将现行的守则条文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第 M(a) 段，并要求增加披露内容，包括：</p> <p>a) 披露该政策的目的是或目标，以及董事会决定是否宣派、建议或支付任何股息时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p> <p>b) 确认董事会于汇报期内作出的所有股息决策均符合发行人的股息政策（或如不符合，则解释为何偏离发行人的股息政策）。</p>

	事项	现有制度	建议修订
			<p>新增强制披露要求 M(b)段，要求未有制定股息政策的发行人陈述其并无制定有关政策及背后原因。</p> <p>新增强制披露要求 M(c)段，要求发行人就董事会的股息决定披露以下资料：</p> <p>a) 解释为何汇报期内宣派的股息的息率与前一年同期相比有重大差异（如有）；及</p> <p>b) 如董事会决定不宣派股息，则披露为何如此决定及发行人拟采取哪些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如有）。</p>
5	其他非主要修订		
5.1	设定记录日期	上市规则第 13.66 条要求披露暂停过户日期。	建议修改上市规则第 13.66 条，要求发行人设定厘定哪些证券持有人合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获取权益的记录日期。
5.2	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的披露	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3 段规定，如有关财务报表未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发行人的事务状况以及其营运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则发行人须提供更详尽及／或附加的资料，但并无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须披露哪些数据。	将联交所的披露建议纳入上市规则，建议遭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披露更多资料，包括在其年报中披露(a)非无保留意见的详情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b)管理层在重要判断方面的立场及根据，以及与核数师的立场及根据有何不同；(c)审核委员会对该非无保留意见的立场，及其是否已审阅及同意管理层就重要判断方面的看法；及(d)发行人就解决非无保留意见所建议的计划。
5.3	月度财务资料	守则条文 D.1.2 规定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资料，载列有关发行人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	建议在现有的守则条文 D.1.2 中明确说明董事有权并且应该要求管理层提供月度财务资料。
5.4	提名委员会规定与现有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规定划一	上市规则第 3.27A 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	建议修订第 3.23 和 3.27 条，并新增第 3.27B 和 3.27B 条，将要求发行人为提名委员会制定书面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暂时偏离规定时的安排划一，使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完全相同。

总结

诚如上文指出，本次修订一旦被采纳并予以实施，将会实质性影响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架构和制度设置。我们建议，预计在2025年1月1日或以后递交上市申请及上市发行的申请人，在筹备上市时须充分考虑有关修订，尤其是独董超额任职可能导致上市申请不被接纳，以及董事会及其各下设委员会的设置、多元化制度的设立等，为上市后合规运作提前做好准备。对于上市发行人而言，可尽早熟悉即将生效的企业管治和披露要求，提前作好制度调整，完善信息披露；同时，尽管联交所对于超额任职及多年连续任职的独董给予3年的过渡期，我们仍建议上市发行人应尽早着手相关独董人选的更替。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3月/4月）](#)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新修订及其影响](#)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1月及2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